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9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，全票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